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8號

抗 告 人 甘維豪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鄭瑞屏

相 對 人 王吉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2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之真正或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1月8日共同簽發，金額新臺幣(下同)11萬元、到期日113年5月10日、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經於到期日後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就其中6萬5,000元本息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認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而准其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其等與相對人間雖有債務糾紛，惟雙方協議分24期，每期清償8,050元，其等已清償20期共16萬

01 1,000元，剩餘4期即利息3萬2,200元未清償。又其等欲與相
02 對人協商剩餘利息之給付，無為強制執行必要，爰提起抗
03 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裁定自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查，認系爭本
05 票無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而許可相對人對抗告人為強
06 制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主張其等業已清償部分
07 債務云云，核屬對票據債務之存否有所爭執，揆諸首揭說
08 明，應由抗告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
09 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徒以前揭情詞，指摘原裁定不
10 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2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3 4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16 法官 彭聖芳
17 法官 薛全晉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20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
21 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23 書記官 蔡語珊